

债券代码：255395.SH
债券代码：254858.SH
债券代码：177960.SH
债券代码：188230.SH
债券代码：175542.SH

债券简称：24 沪投 02
债券简称：24 沪投 01
债券简称：21 沪投 01
债券简称：21 沪高 01
债券简称：20 沪投 01

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

一、土地收储背景

江阳区人民政府因产业发展规划需要，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高投资管公司”）的编号为 510509-2020-B-019 号土地和全资子公司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高新房地产公司”）的编号为 510509-2019-B-008 号土地、编号为 510509-2019-B-009 号土地共三宗土地进行收储。经《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宗地编号为 510509-2020-B-019、510509-2019-B-008、510509-2019-B-009 三宗土地的批复》（泸市府地江发〔2025〕17 号）批准，泸州市江阳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（下文简称“江阳区资源服务中心”）依法实施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工作。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（第五届第八十八次会议），审议并同意高投资产公司 510509-2020-B-019 宗地与高新房地产公司 510509-2019-B-008 宗地、510509-2019-B-009 宗地由江阳区人民政府收储。

二、土地收储具体情况

根据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，经江阳区资源服务中心和高投资管公司、高新房地产公司协商一致，三宗土地收储补偿款合计 6.9998976 亿元，根据收回补偿协议，将在三宗土地对应储备专项债券发行成功或再次出售后 6 个月内付清补偿资金。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上述三宗土地的土地证已完成注销。

三、政府给予运营补贴情况

政府同意分别给予高投资管公司和高新房地产公司运营补贴 35,543.305 万元和 17,238.719 万元，政府合计给予运营补贴 5.2782024 亿元。

四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土地收储预计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此举有利于我公司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强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，以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